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主要交易：

提議收購

SCHOLZ HOLDING GMBH 的

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之

權利及義務以及

為其提供過渡貸款

及

(2) 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的買方)向該等賣方(作為潛在的賣方)提出有約束力的要約，根據債務購買協議收購該項債務。將予收購的該項債務面額為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660,000,000港元)。本公司就收購債務要約釐定的購買價較該項債務面額大幅折讓。債務購買協議僅在該等賣方接受該有約束力要約時方會生效，並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及若干成交條件後方可完成。

債務收購乃本公司為預備於不久將來有意收購目標公司(透過一項獨立交易)而採取的一系列步驟之一部分。債務收購旨在使本公司可重整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以使目標公司的業務振興以達至再度獲得持續經營，並由此獲得來自歐洲市場的上游材料供應以及全球其中一個最佳的報銷汽車拆解及加工技術。因進行債務收購，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最大的債務持有人。

提供過渡貸款予目標公司

根據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該等賣方承諾，將應目標公司要求，為目標公司提供過渡貸款。過渡貸款可於債務購買協議生效之後，立即用於撥付資金以應對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該項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批准該項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相關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為批准該項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金融行業內缺少合適的投資商機及該項交易之可行性，經考慮有意於日後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決定重新調配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該項交易所需資金及探索日後再生金屬行業的投資商機。相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須待訂立債務購買協議。

由於該項交易尚須訂立最後協議及達成若干債務購買協議條件，該項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債務收購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的買方)向該等賣方(作為潛在的賣方)提出有約束力的要約，根據債務購買協議收購該項債務。將予收購的該項債務面額為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660,000,000港元)。本公司就收購債務要約釐定的購買價較該項債務面額大幅折讓。債務購買協議僅在該等賣方接受該有約束力的要約時方會生效，並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及若干成交條件後方可完成。

債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該等賣方提出有約束力的要約。預計該等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或前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有約束力的要約。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潛在的買方)

(2) 該等賣方(作為潛在的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債務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收購該項債務的權利及義務。

代價

有意將予收購的該項債務面額為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660,0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債務收購要約釐定的購買價較該項債務面額大幅折讓，且不會超過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66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債務購買協議尚未生效，除非該等賣方接受該有約束力的要約。為保障其商業利益及降低其他潛在出價人在獲悉購買價之後向該等賣方提出更為有利報價的風險，本公告僅披露最高購買價。購買價的確切金額及任何延期付款安排詳情將由本公司於債務購買協議成為無條件時（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至月末期間）作出披露。

先決條件

債務購買協議僅在該等賣方接受有約束力的要約時方會生效。

債務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及成交條件後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將擬支付代價存入託管戶口及重組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債務。

有關該項債務的資料

有意將予收購的該項債務面額為 524,000,000 歐元（約等於 4,660,000,000 港元）。該項債務因 (i) 由（其中包括）Scholz Holding GmbH（作為原借款人）與名列其中的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最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優先貸款協議（最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修訂及重列）、(ii) 由（其中包括）Scholz Holding GmbH（作為票據持有人）與名列其中的若干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若干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承兌票據及 (iii) Scholz Holding GmbH 與名列其中的貸款人訂立的最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雙邊貸款協議（最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修訂）而產生。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解及分離。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包括若干德國金融機構、國際債務提供者及基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Scholz集團的控股公司。Scholz集團為其中一家最大的以歐洲為基地的全球公司和分支機構網絡積極地從事廢金屬處理及加工領域。Scholz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提供再生金屬及廢金屬的所有工序，形成從物料收集、集中、分類及加工至銷售、使用及回流的一站式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在歐洲、北美、中美洲及亞洲的業務活動，Scholz集團加工及處理約980萬噸金屬及廢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cholz集團僱用約5,000名僱員，收益約為3,1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590,000,000港元）。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已長期陷於財政困難。該項交易乃本公司為預備於不久將來有意收購目標公司（透過一項獨立交易）而採取的一系列步驟之一部分，亦使本公司可重整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以使目標公司的業務振業以達至再度獲得持續經營，並由此獲得來自歐洲市場的上游材料供應以及全球其中一個最佳的報銷汽車拆解及加工技術。因進行債務收購，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最大的債務持有人。

董事認為，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債務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過渡貸款予目標公司

根據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該等賣方承諾，將應目標公司要求，為目標公司提供過渡貸款。過渡貸款可於緊隨債務購買協議生效之後，立即用於撥付資金以應對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該項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批准該項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相關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為批准該項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2) 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及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從認購事項所收取的未使用所得款項的總餘額約為3,053,7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配：

- (a) 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614,700,000港元）以用作投資金融業，以及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1,589,2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A批所得款項」）；及
- (b) 約1,439,000,000港元將用作（於收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按擬定用途動用）為收購業務或資產提供資金，旨在進一步增強其主要再生金屬業務，該業務為環保型且為獲中國中央政府鼓勵之領域（「B批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B批所得款項已動用約34,000,000港元。

為籌備該項交易及因預計日後將有意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為具短期流動性的產品）的A批所得款項中的最多約1,314,700,000港元（「撤資所得款項」）變換為現金。B批所得款項連同部分撤資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其他內部資源將被用於撥付該項交易所需資金及探索日後再生金屬行業的投資商機。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時考慮尋求外部資金，用以支付該項交易及日後有意收購目標公司所需資金。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債務購買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董事會相信，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須待訂立債務購買協議。

一般事項

由於債務收購尚須訂立最後協議及達成若干債務購買協議條件，債務收購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具有「(2) 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約束力的要約」	指	本公司就債務收購而向該等賣方提出有約束力的要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本公司應目標公司的要求根據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將提供為數50,000,000歐元的過渡貸款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項債務」	指	目標公司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欠付該等賣方的債務
「債務收購」	指	建議根據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項債務

「債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債務購買協議，將於有約束力的要約獲接納後由該等賣方簽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資所得款項」	指	具有「(2)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	指	具有「(2)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Scholz 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包括德國金融機構、國際債務提供者及基金的若干貸款人，彼等已向目標公司授出若干貸款及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456,9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及可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1196.pdf 查閱
「目標公司」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 Scholz Holding GmbH (一間有限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乃於烏爾姆當地法院(Amtsgericht)辦理商業登記(Handelsregister) (註冊編號：HRB 730756)，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批所得款項」	指	具有「(2)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B批所得款項」	指	具有「(2)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該項交易」	指	債務收購及提供過渡貸款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僅供說明：

- (a) 以歐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歐元兌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
- (b) 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